

# 流淌在城市脉络中的温暖力量

本报记者 马振东 通讯员 王楠楠

“格尔木”蒙古语意为“河流密集的地方”。在许多人印象里，这座城市因青藏公路而建，因路而生已成其最重要的标签之一。

走在格尔木街头，许多市民惊喜地发现马路上的新变化，整齐划一的出租车和具有环保性能的新能源公交车遍布全市纵横交错的道路。

当时间的指针拨回30多年前，彼时，单一杂乱的交通环境和落后的交通车辆设备充斥在格尔木的大街小巷。

作为一名工作了二十多年的“老公交”，陈永青见证了格尔木公交的迭代升级，对于车辆的变化有着真切感受，“以前我们开的是‘大通道’，拐弯、上坡特别费劲，有时候离合器踩不动，脚能磨出泡来。”陈永青说，自从换上了新能源车辆，运行时间大大提高，车辆开起来又轻快又舒适，噪音还很小。

如今，放眼熙来攘往的格尔木市区，大大小小的公交站亭，与服务百姓最密切的公交车……你总能看到身着公交制服、胸戴党员徽章的“公交人”，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他们帮助特殊乘客搬运行李，引导乘客排队乘车，清洗公交候车亭，在发车间隙开展“车厢党课”和丰富、生动、接地气的主题党日活动，让党旗在为民服务的公交阵线高高飘扬。

共产党员、泰山路汽车站安全员马金明入职多年，他对自己的职业深有感触：“城市交通就像人身上的血管，不断地把血液输送到各个部位，而我们的职责就是确保每一个环节安全平稳运行，为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保驾护航。”

从事服务行业多年，马金明也遇到过许多因为不理解产生的误会，甚至责骂，但他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心尽责地做好每一件力所能及的小事。

坚持党的领导，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始终是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根”和“魂”。

城市公交线路覆盖率100%，127座现代化公交候车亭、12个城乡汽车站，13条客运线路，160余份锦旗……

这是一份城市公交成绩单，也是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引领发展的亮丽答卷。

如何让党建优良传统有传承？步入新时代的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始终践行“市民有需求，公交有响应”的服务理念，着力打造“幸福出行”，为市民乘客出行提供了高品质服务保障，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

目前，公司已累计投资9000余万元，先后收编800辆挂靠出租车及市区4条公交线路，购置40辆纯电动公交车，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公交线路，延伸公交线路到乡村。如今，全市4个乡镇、42个行政村全部实现公交通达，惠及农牧区群众2万余人。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而奋斗一直都是格尔木公交的底色。

让出行更美好、市民更满意是党建引领公交高质量发展的终极目标。

奔着这个目标，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众多惠民便民服务、绿色低碳手段，打造出了让政府、市民、职工都满意的“幸福公交”。

如今，不仅乘车环境改善了，候车环境也十分人性化。今年，格尔木市对主城区、新区共76座公交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宽敞的篷顶、结实的椅凳、简易的照明灯……新公交站台不但功能齐全、外观好看，而且提升了城市形象，让老百姓处处享受到了生活的便捷。

“公交车内卫生干净整洁，站台设计美观实用，司机师傅的服务态度也越来越好，我们的城市变得越来越美了！”市民张女士的话正是对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数十年如一日悉心服务的充分肯定。

“小公交大民生，城市公共服务工作要注重细节，细节最暖人心。公交车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我们将深入开展礼让行人、逢站必停、规范进站等文明行车规范，营造车与人和谐共处的社会文明氛围，提高广大乘客的体验感，让群众乘坐公交出行更舒心！”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胡德成如是说。

## 鲁青铁路货运班列成功首发

本报海北讯（记者 尹耀增）11月1日上午，鲁青铁路货运班列首发仪式在山东省临沂市沂铁物流园海关监管场站内举行。

此次首发鲁青铁路货运班列将满载临沂地区的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五金、轮胎、电缆等各类货物800余吨，共计37车，价值1500余万元，全部为单一品类，从临沂市发往2000公里外的青海西宁市和格尔木市，班列时效单程48个小时。班列由山东沂蒙交通投资发展集团下属山东瑞丰国际供应链管理公司组织运营。

为促进鲁青铁路货运班列顺利开通，海北藏族自治州坚决贯彻落实山东青海两省党政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多次组成党政代表团赴山东省临沂市开展相关调研，破解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两头跑、多次跑”现象，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做好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提升我省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便利度。

《通知》中明确将经营主体申请迁入、迁出、调档、变更登记（备案）四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实行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经营主体发生迁移登记情形的，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时提出迁入和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无需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迁出、调档，无需经迁出地登记机关同意。

对我省经营主体在省内外迁移登记的，《通知》要求迁入地登记机关当场做

为，今年，协调山东省相关部门采购海北州农畜产品近9000万元，联合山东沂蒙交通投资发展集团，积极筹划鲁青铁路货运班列双向对开，实施“商仓流园”一体化项目，致力于打通东西部商贸物流大通道，探索“一带一路”产业援疆新模式，着力打造对口支援区域合作“升级版”，为促进山东青海两地资源禀赋优势互补、拓宽商贸流通渠道打下了坚实基础。

海北州将以鲁青铁路货运班列开通为契机，继续加强对接协作，用好“碧波荡漾青海湖、祁连山下好牧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更多的海北州农畜优品销往山东，深入推进设施互通、经贸互惠、产业互促，一道推动对口援疆交流合作向纵深发展，不断促进两地交流合作结出新的丰硕成果。

## 我省实行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本报讯（记者 董洁）10月31日，记者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关于经营主体迁移的相关规定，破解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两头跑、多次跑”现象，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做好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提升我省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便利度。

《通知》中明确将经营主体申请迁入、迁出、调档、变更登记（备案）四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实行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经营主体发生迁移登记情形的，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时提出迁入和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无需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迁出、调档，无需经迁出地登记机关同意。

对我省经营主体在省内外迁移登记的，《通知》要求迁入地登记机关当场做

准予迁入的决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核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档案完整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在收到档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变更登记（备案）。对省外经营主体迁移至我省登记的，《通知》要求各级登记机关要在经营主体提交迁入申请后当场出具《准予迁入调档函》，在收到登记注册档案并核对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变更登记（备案）。

为避免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因法律责任不明确而影响迁移登记效能，《通知》明确规定，发生迁移登记的经营主体因登记注册方面存在问题需要登记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的，属于迁移登记前的问题，由迁出地登记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迁移登记后的问题，由迁入地登记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通知》要求迁出地登记机关签署《法律责任承诺书》随同登记注册档案一并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

## 江源快讯

### 西宁首次开展新就业群体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

本报西宁讯（实习记者 杨红霞 通讯员 许振浩）10月31日，记者从西宁市委组织部了解到，为促进新就业群体职业技能提升，推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西宁市组织40名快递员、外卖行业党员及骨干从业人员，首次在全市开展针对新就业群体的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

针对新就业群体特点，在此次培训中采取“小时学、半日学、观摩学”三项培训方式，充分贴合新就业群体碎片化时间，切实以多样化的形式增强新就业群体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围绕新就业群体普遍缺乏专业技能积累的实际，立足新业态行业从业特点，培训内容以新就业群体所需所盼进行设置，推出“行业讲理论、企业讲操作、专家讲提升”三类课程清单，邀请行业部门讲授创业就业政策、交通安全法规等理论知识，邀请平台企业讲授骑手操作规范、寄递行业规范等行业必备技能，邀请专家学者讲授物流与库存管理、电子商务、网络直播带货等职业技能课程，从政策指引、技能淬炼、职业提升三个方面进行培养，帮助学员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明晰自身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岗位技能附加值。

### 海西多措并举探索动物防疫新模式

本报海西讯（记者 张洪旭）记者10月31日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局了解到，2023年，为创新防疫思维，探索新的防疫模式，海西州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探索推行专业化支撑、社会化服务、数字化防疫等管理模式，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

海西州积极对接省州专家及理赔保险等，加强多部门合作，明确动物疫病投保情况，掌握牲畜死亡数据，进一步改变保险部门不能及时掌握牲畜死亡、不懂疫病防控技术等滞后问题，实现资源共享，提高防疫水平和运作效率，降低动物疫病死亡率、提高农牧民群众收入，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建立“省协助、州牵头、县乡村负责、社会化组织配合”的多元化、多层次防疫服务框架体系，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依托省级专家团队动物疫病诊断能力，采取点对点需求型服务模式，开展防疫服务，有效提供动物疫病病原检测协助，强化病畜样本采集规程，提高牲畜临床诊断能力，待社会化服务模式成熟以后，逐步向全州范围推广。

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储存上传采集、存储和分析动物防疫数据等，相互交流探讨，精准诊断、分析研究畜群疫病本源，实时监测动物病情和防疫情况，提高防疫效率和准确性，有效解决牧民群众家畜死亡率高的问题。

## 新版《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名录》“出炉”

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72种更新至82种

本报讯（记者 何敏）记者11月1日从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了解到，截至今年10月，《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经专家评审修订后已全部更新完成，新调整的名录中，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现增量，由原有的72种更新至82种。

据悉，更新后的《名录》包括兽类7目17科44种，鸟类19目52科281种，两栖动物1目2科2种、爬行动物2目3科

3种、鱼类1目2科10种、植物71科225属457种、水生植物21科39属56种、浮游植物9门92属119种、浮游动物5门82属187种、底栖动物4门108属161种、大型水生藻类5门17属18种。此次重点对青海湖鸟类名录进行优化调整，删除了原有名录中存疑的记录种，新增了近年来监测到的新记录种，鸟类种数由232种增加至281种。其中，湿地指示性物种——水鸟突破到101种，新增长尾鸭、长趾滨鹬、白胸苦恶鸟、红嘴

鸥、赤颈鸕鹚等记录种类，至此，青海湖集齐我国境内分布的5种鸕鹚目鸟类。

根据新调整的《名录》，在实现增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原有的19种更新至22种，新增遗鸥等物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53种更新至60种，新增靴巢隼、毛脚鹞、短耳鸮等物种。此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达到12种，包括羽叶点地梅、青海固沙草、锁阳等植物。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红心服务集市”开张了！



义诊。

本报记者 李庆玲摄

本报记者 李庆玲

11月1日上午10时，海东市乐都区寿乐社区广场，社区居民排排坐好，等待“红心服务集市”开张。天气晴朗，惠风和畅，太阳照在人身上，晒得人心里暖洋洋的。

随着现场义诊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劳动社保、免费家电维修、免费裁缝、免费理发等12个摊点志愿服务人员就位，活动正式启动。闻讯而来的居民们有说有笑把活动现场围得满满当当，参加活动的居民在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引导下，有条不紊排队等待。

“你好，剪头发真的不收费吗？”“帮我前面留长点，你们辛苦啦！”……在免费剪头发服务台前，专业理发师张杰芬仔细确认居民对发型的要求后，认真修剪着头发，为老

人们剪出满意的发型。

“年纪大了腿脚不方便，没想到社区还可以帮忙把缝裤边、量血压、测血糖搬到楼下服务，实在太方便了，对我们老年人很友好。”今年75岁的张玉英阿姨说。

为何要在社区办一个服务型集市？乐都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王艳艳介绍，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乐都区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突出“实”的导向，坚持“开门搞教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区委组织部联合各社区对社区居民存在的困难进行了集中排查。

“寿乐社区就是一个典型，社区距离市区较远，且居住的老人较多，生活中难免存在很多不方便的地方。我们通过将居民日常需要的服务内容在家门口整合集结，既能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也

能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能力，形成小集市大文明的良好氛围。”王艳艳说。

寿乐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任书辉表示：“近些年，城市街头修鞋、裁缝、家电维修的越来越少了，但居民对于‘小修小补’的需求仍然存在，尤其是不少老年人，这次爱心服务集市活动的开展，不仅为社区居民带来了生活上的便利，也促进了邻里之间的融洽。”

据了解，“红心服务集市”是乐都区今年打造的便民服务品牌，正式启动后，将按计划在辖区内12个社区按季度分别开展。乐都区将持续开展“点单式”服务方式，构建起“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志愿队伍接单”的服务机制，让“红心服务集市”与群众需求实现“点对点”高效对接，积极响应居民诉求，将更精准的服务带到居民身边，使“红心服务集市”真正成为居民的“暖心集市”。

## 青海已建成爱心(慈善)超市985个

本报讯（记者 王有力）10月31日，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了解到，全省已建成爱心（慈善）超市985个，通过帮扶单位、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爱心人士捐款捐物等渠道，筹集生活物资价值800余万元，搭建了推动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新平台”，真正实现爱心超市“小积分”、移风易俗“大作为”。

据了解，各地民政部门指导各乡镇、村依照“实事求是、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和“八有”标准（即“有场所、有标识、有货架、有物品、有制度、有台账、有专管、有公示”）建立“爱心超市”。通过捐赠筹资购买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物资上货架，方便村民通过积分兑换商品，从而激发村民建设家园、振兴乡村的动力，努力打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也增强大家共建美丽乡村的主人翁意识，推动乡村振兴。各地爱心（慈善）超市坚持“党员村民参与、资源共享、服务兑换”理念，制定了

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群众满意的爱心超市运行办法、积分评定办法、积分兑换流程等规章制度和捐赠物品、兑换物品等台账，同时把爱心超市管理工作纳入村级事务管理中，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保障规范运行。

同时，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协同、群众受益”的原则，积极向帮扶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发出募捐倡议，有组织地开展爱心募捐活动，通过企业冠名、开通村爱心热线、媒体发布告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捐赠信息，拓宽捐赠渠道，为爱心超市正常运转提供充足并符合村民实际需求的物资储备。鼓励村民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弘扬传统美德等方式获取积分，在调动广大村民参与村级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性的同时，实现了党建、精准扶贫、环境综合整治、民族团结创建等重点工作的有机融合和同步推进。

##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双下降”

本报讯（记者 魏爽）自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认真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维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持续平稳。行动期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近三年平均数呈“双下降”。

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整治行动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参加全国三波次集中会战，聚焦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把警力和装备投向路面，严密路路路查，会同相关警种、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精准排查突出安全隐患，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协调推动源头清查隐患，会同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上门检查、约谈通报高风险货运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等安全管理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和掌握重点时段高峰出行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护航涉旅交通安全和通行保障，加强与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在通往景区的道路、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地，开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美丽乡村行”“安全自驾 乐走青海”等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同时严查中大型旅游客车超范围营运、“营转非”大客车、非营运性质车辆参与非法营运、无道路运输资质及许可手续的小型客车、面包车非法营运行为。

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共教育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6.47万起，现场查处各类违法5.9万起；其中，查处超速12.56万起，查处无证驾驶7649起，查处饮酒驾驶925起，查处醉驾556起，查处超员载客1213起，查处疲劳驾驶1165起，涉牌涉证1218起，查处货车超载1423起，查处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3.22万起。